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对象的子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1、10.02、11.00、1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6: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258 号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云飞、阳玉珽

电话：021-62386622

传真：021-31115669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62
2. 投票简称：瀚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 3: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 会		备注	